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蔡依齡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6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d58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中社會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頭前國中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741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164138_112D241390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「國民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國中小社會領域
教師增能研習暨政風處法律廉潔品德教材推廣實施計畫」
1份，請各校薦派教師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及輔
導團團員公假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
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國民教育輔導團社會領域輔導小組計畫
團務運作計畫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2年10月4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到4時30
分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演講廳(新北市板橋區貴
興路139號3樓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全市國中請推薦任教公民與社會教師參與，60班以上
各校薦派2位，60班以下薦派1位(正式教師優先)。

2、全市國小教師任教社會領域教師，自由向各校教學組報名，各校至多2名教師參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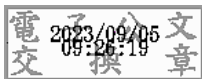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參加實體研習老師當日可獲得由新北市出版國中、小法律相關實體教材(各1本)，提供教師校園推廣使用。

(五)請各校於112年9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4時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」薦派報名。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.5小時。

三、如尚有疑義，請逕洽聯絡人新北市國中社會領域輔導小組專任輔導員吳慧玲(電子信箱為tpcsocial@yahoo.com.tw)。

正本：國中社會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頭前國中)、國小社會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沙崙國小)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